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協助雙非兒童參與
律政司建議終審法院向人大常委會尋求釋法之聆訊 新聞稿**

律政司於 2012 年 12 月宣佈尋求終審法院，依據《基本法》第 158(3)條向人大常委會尋求釋法，案件亦將於下週(即 2 月 26 日至 28 日)開審，由於律政司提出的申請涉及司法公義原則及法治精神，惟律政司卻未有主動委派獨立法律代表陳述案件對雙非兒童的立場；為此，本會協助一名雙非兒童成功申請法律援助並入稟終審法院，要求就律政司提出的申請向終審法院全面陳述對雙非兒童的影響。

律政司建議終審法院向人大常委會尋求解釋，確定 1999 年人大常委會就「吳嘉玲案」首次釋法時，有關《基本法》第 24 條第二款內的立法原意，以釐清 1996 年籌委會之意見在法律制度中的地位，並認為澄清有助解決外傭和雙非嬰兒居港權的法律問題。由於律政司提出的申請涉及司法公義原則，終審法院是否向人大常委會尋求釋法的裁決會直接影響所有父母親均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而在香港出生的中國籍兒童(下稱為「雙非兒童」)的憲制權利；為此，本會協助一名雙非兒童個案成功申請法律援助，並於昨日(2 月 22 日)入稟終審法院，要求就律政司提出的申請，向終審法院全面陳述對雙非兒童的影響，以便法院能在全面參與各方意見後作出裁決，並維護司法公義及法治精神。

《基本法》第 24 條第二款第(一)項規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就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永久性居民，他們自動享有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包括居留權)。任何褫奪這些永久性居民基本權利的行為，均屬違法。根據政府統計資料，自 2001 年終審法院判決「莊豐源案」後，至今本港雙非兒童的人數已累積至 20 萬人(截至 2012 年 11 月)¹，可見任何釋法的決定均會對龐大雙非兒童人口及本港法制有深遠影響。本會及是次雙非兒童申請人均憂慮終院一旦決定提請人大釋法，釋法決定均會具有追溯力，令以往擁有居港權的雙非兒童或日後的雙非兒童其居港權利會被褫奪，損害他們的合法權益；為此，本會及申請人均希望特區政府在處理有關問題上，能顧及司法公義及法治精神，容讓權利受影響的人士(即雙非兒童)就有關律政司要求終院提請人大釋法的問題陳述立場。

再者，人大釋法亦會損害本港法制，剝削港人憲制權益。《基本法》第 82 條列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終審權屬於香港終審法院；換言之，終審法院依法有權就本港的法律條文及案件作出最終詮釋及裁決。若然特區政府因政策失誤或法例欠善而尋求人大釋法，人大常委會將成為法律條文的最終詮釋者，終審法院的裁決將被人大任意更改，令「終審庭」只會淪為「中審庭」，這將會損害本港司法獨立精神及香港既有完善的法律制度，破壞特區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原則，對香港市民的人權保障極為不利。

就雙非兒童的居留權規定，本會也認為現行特區政府在處理雙非兒童的法例及政策均有欠完善，對於雙非兒童及香港社會均非最好及最有利之安排；本會認為要長遠妥善處理雙非兒童問題，當局必須修改《基本法》，使在港出生的中國公民，其父或母須在香港定居，才可取得本港居留權，以確保享有居港權的人士均與香港有一定聯繫。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謹啟

2013 年 2 月 23 日

¹ 新聞公報 立法會一題：內地孕婦來港產子(2013 年 2 月 22 日) 附件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302/20/P201302200467.htm>